

辽宁抚顺贺立中曾遭九年冤狱 又和赵静被非法逮捕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同是六十八岁的贺立中和赵静是抚顺市顺城区法轮功学员，四月十五日在贺立中家无缘无故遭绑架，五月二十四日，被城区检察院非法批捕。目前，顺城区对两位老人的构陷案已到法院。两位老人被非法关押在南沟看守所五个月，贺立中老人的身体状况令人担忧。



赵静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赵静在贺立中家聊天，抚顺市望花区建设派出所副所长刘洋带十六个派出所警察、四个市国保警察，不知什么原因闯进来，先后将贺立中、赵静家非法抄家，并将两位老人绑架到望花建设派出所，当晚送入抚顺南沟看守所。五月二十四日，她们被顺城区检察院非法批捕。

贺立中女士家住顺城区将军街，老人曾有大三阳和心脏病史。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当时她一接触到法轮功时，她的心脏病等不治而愈。

老人此次被非法关押后，身体虚弱，出现心脏病复发，很难受，靠打点滴维持。贺立中通过修炼法轮功，已经是健康的人，却由于无辜遭关押，旧病复发，令家人非常担忧。赵静与贺立中家属为俩老人聘请了律师。律师第二次接见时，贺立中需人搀扶着。律师向南沟看守所提出应再次体检，看守所警察说“得拿钱来”，还说是装的。

贺立中曾遭九年冤狱迫害

1、在看守所里绝食抗议迫害 受中共判刑之苦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被绑架，贺立中被非法关押在抚顺第二看守所，期间曾绝食抗议，她认为自己修炼法轮功，按“真善忍”标准做好人不违法。当贺立中出现低血压、昏迷、心脏病症状时，看守所拒不放人，还把她放到水泥地上。

二零零四年八月左右，顺城区法院也不顾贺立中的身体状况，竟然在抚顺市第二看守所接见室对贺立中非法开庭。就这样，贺立中老人，被非法判刑九年，抬回监号。贺立中曾提出上诉，却无效，精神上受到沉重打击，身体极度虚弱，被监狱拒收。贺立中一直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

2、在辽宁省女子监狱冤狱六年 饱受酷刑之苦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贺立中被强行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

到了省女子监狱，狱警安瑞、朱岩指使她们选中的犯人，对贺立中等法轮功学员实施“转化”迫害，强制放弃信仰。他们首先不让贺立中睡觉，强迫坐小板凳，

每天要坐十九个小时。天天挨打，每打一次，打到贺立中不能动为止，贺立中被打得遍体鳞伤的，新伤接旧伤，几次脸被打破了，满口的牙都打活动了，最后满口牙齿掉了十九颗。冬天，不让穿棉袄，冻得直发抖，食堂送来了热饭，先送到窗外，冻得冰凉的，才让吃。如果不吃，就强行灌食。不管怎样折磨，贺立中就是不“转化”。

有一次，贺立中在恶行的逼迫下，说：“我们宁可死也不可能‘转化’！”凶手们见什么招都不好使，就把贺立中的衣服扒下来，在后背写上骂师父、骂大法的话。鞋、鞋垫上都写上了那些恶毒的语言。就这样，对贺立中的迫害长达一年之多，直到恶警朱岩调走。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被非法关押了近六年的贺立中走出监狱黑窝……

再遭绑架 亲人盼回家

与儿女亲朋好友离别九年的贺立中本应该享受团聚之乐，可是，仅仅出狱三年的贺立中，又被绑架和非法批捕。赵静和贺立中两位老人被非法关押在抚顺看守所受煎熬，已经五个月了。家属为营救亲人，不知跑了多少趟相关部门，渴望亲人回家。

参与办案者信息：(区号 024)

顺城区检察院 郝丽娜 (办案人) 电话 574967
顺城区法院 于旗 (诬陷贺立中的办案人) 电话 18941369037 座机 57567563

相关信息：

抚顺市顺城区法院地址：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14 号
值班电话：57651318 办公室：57651318 传真：7651318
邮编：113006

侯勇 院长 15566290007 刘会伟 副院长 18941369001
刘进副院长 18941369003 王贵伦 副院长 18941369005
吴中旭 副院长 18941369006 姜燕 18941369010
杨利 18641330088 冯艳 18941369028
车全忠 18941369029 杨晗均 纪静 18941369030
于旗 18941369037 喻婷 18941369035 程艳丽 1894136917

抚顺市顺城区公安分局

地址：顺城区新城路东段 11-2 号 邮编 113006
局长郭红军 辽宁抚顺国保办公电话 024-52787387
024-52787390 024-57645877

彭越 (队长) 13841334590 宅 0413-7679395 ,
13019653301 魏振兴 (办案人) 13841301212
政法委副书记 郭峰 (主抓迫害法轮功) 13009259338
抚顺市委书记 高洪彬 (此人迫害手段恶劣)

抚顺市社保无理停发法轮功学员工资是违法和犯罪行为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份以来,辽政发【2001】24号辽宁省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经济迫害。王淑云、王红霞、盖永芝等部份法轮功学员被无理停发工资,并被威胁退回冤狱期间所发的数万元工资。

新抚区王淑云在华丰厂退休,因修炼法轮功,二零零八年被非法判刑三年,那时王淑云已经退休。二零一六年八月份,王淑云被抚顺社保停发退休金。王淑云去社保问其原因,社保说,你单位让你补交社保费六万多元。王淑云到单位华丰厂问个究竟。单位退管办尹雪红(电话 02453825111)接待,说(抚顺市公安局)东洲分局让交的。

王红霞,居新抚区,因修炼法轮功,二零零九年四月被绑架,被非法判刑七年,二零一六年四月回家。六月份,王红霞被停发工资。王红霞去本地社保问其原因,说在入监狱期间不应开工资,从现在开始扣,一直把你(王红霞)在监狱

期间所开的工资扣完为止(五年)。社保在七月十二日又给王红霞打电话,命令:把在监狱期间所有开的工资全部都退还(七万左右),如果不退还,后果自负。

王红霞的姐姐王红兵也是当时一起被非法判刑的,至今还在监狱非法关押中。从六月份开始,也被停发工资,也让把以前的归还给他们。

盖永芝,新抚区法轮功学员,因炼法轮功,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被非法批捕,判刑五年,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被释放回家。二零一六年八月,盖永芝开始被停发工资。盖永芝去顺城区社保问,社保人告诉她说是省、市下的文件,停发工资,还让盖永芝一次性补还,合计:六万八千三百四十三元四角。如不补还,他们将起诉。

吴丽贤,望花区法轮功学员,因修炼法轮功,二零一零年四月被绑架、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吴丽贤结束三年冤狱,带着一身伤痕走出黑牢。然而,迫害没有结束,今年八月份,吴丽贤被停发退休金。

还有望花区法轮功学员张杰,六月份开始,也被停发退休金了。

《宪法》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信

仰自由。而信仰自由就有传播信仰资料的自由。《宪法》第三十五条规:

“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而传播信仰资料自由是公民言论自由的表现。是完全合法的。而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时才真正的犯罪和破坏法律的实施。

而抚顺市社保执行,辽政发【2001】24号辽宁省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对法轮功学员停止在监狱期间发的工资,是违法犯罪行为。

因为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已经违反了《宪法》三十六条和三十五条之规定,是在执法犯法。而辽政发【2001】24号辽宁省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对法轮功学员扣除监狱中发的工资,也是在抵触《宪法》的规定,一切抵触宪法规定的行为是无效的,继续执行就是违法和犯罪!

抚顺市社保扣发法轮功学员工资,如不改正,将和江泽民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一样的犯罪,将和江泽民一起走向历史的审判台!◇



跟谁“交差”?

有些人把江泽民下达的迫害法轮功的命令当成了差事,也不想合法还是违法?

迫害法轮功并不是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但是中共却让人们误以为是工作。因为中共

就象扩散的癌细胞一样,触角无处不在的压制、毒害着人。

近二十万法轮功学员实名控告江泽民后,人们看到了中国的希望。但也有不明真相的基层人员去骚扰法轮功学员,说是为了“交差”。

迫害法轮功是违法勾当跟谁“交差”?是周永康吗?周永康为了跟江泽民“交差”已经进了监狱;是江泽民吗?现在告的就是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那些贪官们都已成了国际罪犯,还在向他们“交差”的人,不是把自己跟罪犯绑一块儿了吗?我想他(她)的家人一定不希望因为其违法行为而给家庭带来不幸。

法轮功学员送给人们的只有祝福,但自古以来“一人做恶全家遭殃”,善恶有报的天理谁也更改不了。◇

中共江泽民集团为给迫害法轮功找到借口,编造了大量谎言。全世界法轮功学员十七年来讲真相,中共江泽民集团编造的所有谎言已全部被揭穿。

2001年新年期间发生在北京天安门的所谓自焚事件,以此题材拍摄揭穿谎言的纪录片《伪火》还荣获了国际大奖。身在政府及公安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他们有的已经全部收回了与迫害法轮功有关的一切文件,有的登门到法轮功学员家里去赔礼道歉并退回了过去索要的钱财,有的暗中保护法轮功学员,还有的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中共江泽民集团依靠谎言与欺骗赢得的民心在真相面前丧失殆尽。◇

欺世谎言被揭穿,无理迫害浮出水面